

專案質詢

8-1-6-045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目前全台都市計畫土地，仍有相當比例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受限於政策及技術上問題而無法順利於都市計畫規劃時程內，由政府取得開發，造成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所有權益受損，亦無法取得足夠之補償，更因財政問題造成政府機關取得土地時程阻礙。故為活絡公共設施保留地使用效益，與加速政府都市規劃發展，主管機關應明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時限與解除條件，俾以維人民財產權之保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私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式仍有許多困難，追究根本之原因，乃於都市計畫於規劃之初，未先行考量都市地區之成長速度及區內公私用地面積比例，致使已劃設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因政府財政困難，使得土地所有權人於徵收前之期間過於冗長，不僅無法做任何開發使用，亦無法與其他私有土地一般可自由移轉，且現行辦理之「以地易地」交換條件過於嚴苛，亦不符實際現況所需。
- 二、再者，雖然上開公設保留地可免徵相關稅賦，但相較鄰近之私有土地，其地價並無增值空間，又必須長期忍受無法取得補償以作為取得其他土地之資金，因此，以財產權之觀點視之，可認其並無任何財產權之保障，因此，應就上述私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明定取得時限與解除條件，以便儘早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，開發供市民使用，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，以提供都市地區居民良好的生活方式，亦可對私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有所保障。

◎97 年 7 月至 100 年 3 月各縣市政府撤銷不必要公共設施保留地統計表

縣市別	未有不必要公共設施保留地撤銷縣市	其他縣市
	南投縣政府	
	雲林縣政府	
	臺中市政府	
	嘉義市政府	
	屏東縣政府	
面積（公頃）	0	515.8276